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10月13日及10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批准:① 同意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国资协同基金")将原投资期延长1年,同时退出期相应缩短1年,基金存续期限保持7年不变,延长的1年投资期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的管理费收取;② 同意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本公司投资国资协同基金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签订补充协议涉及本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国资协同基金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戴敬明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资协同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0年参与发起设立的国资协同基金基于实际运作情况及投资项目需要,拟将基金投资期延长1年,同时退出期相应缩短1年,基金存续期7年保持不变,并相应签署补充协议。

● 鉴于国资协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国际(深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深国际(深圳)作为基金合伙人共同投资国资协同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签署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与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国际(深圳)")等七名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基金")。国资协同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7.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基金存续期为7年,包括3年投资期和4年项目管理与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认可意后可延长退出期1年。国资协同基金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备案登记。

国资协同基金设立时,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1.561%的权益,而深国际(深圳)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国际(深圳)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公司与深国际(深圳)共同投资设立国资协同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和9月24日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变更及决策程序

根据国资协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投资项目需要,国资协同基金的管理人鲲鹏资本建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将基金投资期延长1年,同时退出期相应缩短1年,基金存续期7年保持不变,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仅涉及原合伙协议中相应条款的变更("本次变更"),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保持不变。

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深国际(深圳)仍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变更涉及关联交易的变更。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白华召集和主持,审议了《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任职的董事戴敬明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国资协同基金延长1年,即投资期结束日期从2023年9月15日延至2024年9月15日,同时退出期相应缩短1年,基金存续期7年保持不变,延长的1年投资期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的管理费收取;同意本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上就本次变更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函。

三、关联交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国资协同基金自设立以来,管理人鲲鹏资本主要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协同深圳国资国企开展项目投资,基于国资协同基金的整体运作情况及投资项目需要,将基金投资期延长1年,有利于基金正在投资项目的落地,更好实现投资目标,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

国资协同基金本次申请将投资期延长1年,同时退出期相应缩短1年,基金存续期7年保持不变,仅涉及原合伙人协议中相关条款变更,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协同基金的投后管理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3年9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038	435
机荷东段	100%	100%	54,877	1,829
机荷西段	100%	100%	45,161	1,505
沿江项目	100%	100%	51,992	1,733
外环项目	100%	100%	99,230	3,308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189	440
水官高速	50%	100%	50,460	1,682
水官延长段	40%	—	6,365	21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1,132	1,704
广深高速	45%	—	231,675	7,723
西线高速	50%	—	105,030	3,501
阳茂高速	25%	—	59,289	1,976
广州西二环	25%	—	42,036	1,401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5,616	1,187
长沙环路	51%	100%	23,446	782
南京三桥	35%	—	45,521	1,517

简要说明:

1、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2023年9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为2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10月20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查通过关联交易《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46,408,274.72	2,552,227,234.66	2,552,227,234.66	-11.98	6,371,288,240.00	6,646,320,880.31	6,646,320,880.31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24,394.83	1,164,307,058.62	1,169,523,078.13	-47.87	1,538,899,495.84	2,012,856,197.18	2,018,234,710.82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714,463.93	507,595,218.06	512,811,237.58	19.68	1,418,307,690.27	1,266,520,845.11	1,271,899,358.75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2,715,053.98	2,587,314,668.15	2,587,314,668.15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	0.512	0.515	-49.90	0.642	0.859	0.861	-2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	0.512	0.515	-49.90	0.642	0.859	0.861	-2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6.11	5.97	减少2.68个百分点	7.96	9.86	9.86	减少1.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7,359,514,836.14	69,201,468,263.76	69,204,698,015.5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19,374,164.45	21,346,287,718.08	21,348,467,566.83	0.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2020年,本公司发行了40亿元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按相关规定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89.84	13,911,92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3,218.52	23,967,29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6,696.45	3,818,39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93,364.02	162,425,932.86	主要系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30,395.31	-80,718,13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7,143.30	38,093,11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30,200.68	-35,279,506.99	
合计	-4,090,069.10	120,591,805.5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87	本报告期及本年前3季度,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第3季度,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联合置地完成了减资手续,本公司相应对以前年度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享有的溢价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增加上年第3季度投资收益9.21亿元。剔除该项投资收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及本年前3季度,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7.37%和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75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9.9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9.9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的股东总数15,329户,其中A股股东15,085户,H股股东244户。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729,821,375	33.47	–	未知	–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780,000	30.03	–	无	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459,887	18.87	–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092,743	4.18	–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48,790	2.84	–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17,290	1.57	–	未知	–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11,000,000	0.50	–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9,800	0.41	–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826,117	0.40	–	未知	–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7,738,565	0.35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29,821,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9,821,375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人民币普通股	91,092,74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317,29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7,2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26,117	人民币普通股	8,826,117
张萍英	7,738,565	人民币普通股	7,738,5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信息

1、收费公路业务主要营运数据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1)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1)	
项目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71	163	452	423
机荷东段	100%	100%	332	319	1,954	1,865
机荷西段	100%	100%	227	218	1,583	1,501
沿江项目(2)	100%	100%	198	188	1,835	1,704
外环项目	100%	100%	326	306	3,541	3,275
龙大高速	89.93%	100%	173	166	458	427
水官高速	50%	100%	281	269	1,828	1,736
水官延长段	40%	—	68	65	227	21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5	52	1,972	1,928
广深高速(3)	45%	—	652	636	8,321	7,901
西线高速(3)	50%	—	291	271	3,954	3,590
阳茂高速	25%	—	64	58	2,210	2,123
广州西二环	25%	—	100	91	1,476	1,346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71	65	1,307	1,226
长沙环路	51%	100%	104	96	778	728
南京三桥	35%	—	42	40	1,584	1,508

附注:

(1) 上表中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3月一次性支付。

(3) 本集团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50%和广深高速45%的利润分配权益。

2、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2023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有机垃圾处理			有机垃圾处理量(千吨)		运营收入(人民币千元)	
项目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一、蓝德环保						
贵阳项目	100%	100%	48.57	129.56	25,210.48	68,146.68
南宁项目	100%	100%	54.49	152.53	25,560.19	70,690.43
德州项目	100%	100%	34.69	93.82	8,654.02	24,679.08
泰州项目	100%	100%	22.97	69.34	7,977.76	23,705.69
自贡项目	84.57%	100%	10.51	37.00	9,170.42	29,144.06
诸暨项目	90%	100%	15.33	45.18	5,327.22	14,956.93
龙游项目	100%	100%	15.10	42.89	913.67	2,457.72
邯郸项目	90%	100%	11.44	35.28	4,595.40	13,227.87
其他项目	70~100%	100%	54.02	133.46	19,165.34	56,086.29
小计			267.11	739.05	106,574.50	303,094.75
二、利赛环保	70%	100%	51.20	135.49	40,727.68	109,577.22
合计			318.31	874.55	147,302.18	412,671.97

附注:

(1) 上表中运营收入包括按垃圾处理量计算的预计补贴收入,该等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2) 另外,蓝德环保旗下的内蒙项目和北海项目分别于2022年8月及2023年7月进入试运营阶段,滁州项目于2023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该等项目2023年1至9月合计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约67.71千吨。

3、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包头南风	100%	100%	150,169.65	563,118.97	44,398.50	173,643.10
新疆木垒	100%	100%	193,806.92	537,374.46	89,928.27	249,841.91
永城助能	100%	100%	15,093.61	62,842.49	6,383.49	30,811.72
中卫甘塘	100%	100%	29,142.85	93,441.25	15,809.17	49,758.26
淮安中恒	20%	–	38,576.80	154,357.50	19,459.11	77,702.50

附注:

(1) 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营业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该等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机荷项目合同"),并与拟引入的合作投资人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深特交投")就项目合作签订了两份投资合作共建协议。因后续深圳市有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投融资方案,根据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上述机荷项目合同已于2023年3月31日终止,本公司与深特交投签订的合作协议亦终止履行。机荷项目合同终止后,本公司作为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改委")核准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正积极协助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投融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调整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有关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待相关投融资方案明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4日、12月2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2、2023年7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后续投资方案。本公司于2006年被确定为外环项目业主,负责整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根据项目的整体线位走向、建设标准、投资规模等的实际情况,外环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已于2016年5月19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投资,并分别于2020年12月底及2022年元旦建成通车。广东省发改委于2023年4月作出批复,外环三期坑梓至大鹏段约16.8公里的估算总投资为84.47亿元。2023年7月14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继续投资约84.47亿元建设外环三期。外环三期建成后,一方面可以充实本公司核心公路资产、取得外环项目整体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还能通过完善路网布局,为本集团其他收费公路带来交通流量。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可查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及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3、公司通过湾区发展(联交所股票代码:00737)合营的广深珠公司开展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其中广州—东莞段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深圳段正在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工作。

4、2023年7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54,231,097股(含本数)A股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65.0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拟认购公司计划申请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5.10亿元,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拟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45.00%股份。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和2023年9月20日获得了深圳国际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相关材料编制和申报工作。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批复和注册,以及获得批复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9月20日的相关公告和2023年8月24日的通函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

5、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益常高速公募REITs申报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100%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36号),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2.2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及2023年8月10日的公告。

7、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通知书,本公司2023年共获得总额度为5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根据中市协注[2023]MTN3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2023年9月4日-5日已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3.0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9日及9月6日的公告。

8、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9号)("批复"),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1亿元绿色公司债券。根据该批复,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18日发行2023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0067),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3年,实际发行规模为5.5亿元,票面利率为2.88%。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

9、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可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发生2笔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易,委托理财金额为4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2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1,522,460.72	3,635,862,15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95,648.25	1,112,243,771.54
应收票据	6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973,955,701.16	1,052,263,013.07
预付款项	300,761,165.17	225,509,293.25
其他应收款	661,210,815.05	1,121,628,992.41
存货	1,358,302,812.41	1,314,262,956.81
合同资产	347,853,729.43	377,341,35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137,690.89	196,704,222.31
其他流动资产	457,803,519.78	257,805,744.15
流动资产合计	8,209,243,542.86	9,297,121,50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059,145,265.98	996,880,056.74
长期应收款	2,271,957,632.49	2,152,166,502.48
长期股权投资	17,904,962,485.81	17,749,069,9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59,894.71	763,264,630.44
投资性房地产	24,958,605.67	26,068,821.95
固定资产	6,884,096,051.57	7,209,500,786.33
在建工程	234,484,359.26	225,703,626.92
使用权资产	69,811,437.64	75,412,073.15
无形资产	26,050,483,960.40	26,847,604,300.36
开发支出	5,570,000.92	5,500,636.18
商誉	202,893,131.20	202,893,131.20
长期待摊费用	42,496,943.33	53,624,45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897,654.13	426,637,40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4,853,870.17	3,173,250,1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0,271,293.28	59,907,576,509.42
资产总计	67,359,514,836.14	69,204,698,01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1,550,091.32	9,396,229,275.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310,475.71	133,009,243.01
应付票据	131,191,153.09	228,669,880.66
应付账款	2,312,877,877.96	2,812,967,920.77
预收款项	–	794,329.08
合同负债	95,096,390.64	30,333,016.72
应付职工薪酬	209,237,856.25	363,794,024.54
应交税费	572,005,712.12	507,605,023.01
其他应付款	1,078,410,860.70	1,371,768,69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840,856.33	6,380,323,337.26
其他流动负债	1,537,410,857.85	2,017,855,853.48
流动负债合计	20,956,932,131.97	23,243,350,5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374,613.53	9,573,248,109.29
应付债券	6,638,033,671.60	5,769,517,430.6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4,444,240.97	47,738,699.35
长期应付款	955,716,521.58	1,148,281,36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11.45	115,716,411.45
预计负债	200,136,372.36	187,330,812.16
递延收益	411,519,628.13	474,342,72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589,961.64	1,281,034,17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2,464,921.26	18,597,209,719.75
负债合计	40,129,397,053.23	41,840,560,31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64,240,714.37	4,390,599,135.60
其他综合收益	(714,617,535.59)	(408,012,206.05)
盈余公积	3,218,191,232.88	3,103,651,659.99
未分配利润	8,370,789,426.79	8,081,458,65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19,374,164.45	21,348,467,566.83
少数股东权益	5,810,743,618.46	6,015,670,13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30,117,782.91	27,364,137,7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59,514,836.14	69,204,698,015.50

公司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371,288,240.00	6,646,320,880.31
营业收入	6,371,288,240.00	6,646,320,880.31
二、营业总成本	5,094,425,319.22	5,605,334,276.73
其中:营业成本	3,787,130,615.28	4,091,266,634.76
税金及附加	30,680,652.91	28,941,085.79
销售费用	14,577,319.74	25,863,988.80
管理费用	286,897,326.13	309,769,847.66
研发费用	19,799,494.56	26,730,061.43
财务费用	955,339,910.60	1,122,762,658.29
其中:利息费用	931,552,403.40	861,348,298.66
利息收入	83,708,019.94	41,007,438.45
加:其他收益	26,120,515.95	21,996,03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835,759.51	1,431,207,14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990,923.42	494,473,02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25,932.86	51,627,475.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4,184.52)	(22,306,43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37,184.70)	(4,425,13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1,714.48	4,841,16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515,474.36	2,523,926,856.20
加:营业外收入	8,701,313.93	16,781,138.79
减:营业外支出	89,419,447.97	9,327,73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797,340.32	2,531,380,258.70
减:所得税费用	428,216,380.54	463,359,32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580,959.78	2,068,020,934.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580,959.78	2,068,020,934.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899,495.84	2,018,234,710.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1,463.94	49,786,22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536,595.58)	(997,379,307.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605,329.53)	(939,752,495.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605,329.53)	(939,752,495.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1,335.39	(2,734,108.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1,636,664.92)	(937,018,387.47)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1,266.05)	(57,626,811.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7,044,364.20	1,070,641,627.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294,166.31	1,078,482,214.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9,802.11)	(7,840,58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2	0.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2	0.861

公司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9,154,777.20	5,385,537,01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73,133.95	228,170,8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43,564.00	292,270,0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1,271,475.15	5,905,977,99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996,096.34	1,478,989,619.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020,283.33	865,447,1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913,930.73	573,982,89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26,110.77	400,243,6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556,421.17	3,318,663,3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715,053.98	2,587,314,66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6,350,600.82	993,931,05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714,503.72	548,485,41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6,044.17	53,53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64,106.90	72,918,06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585,255.61	1,615,388,06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862,400.44	1,391,806,06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8,244,248.44	1,286,049,575.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92,473,91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307.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833,956.12	4,170,329,5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1,299.49	(2,554,941,49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3,561,4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3,561,4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13,434,438.95	20,042,378,059.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08,42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634,438.95	20,058,047,95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8,576,184.49	18,376,875,97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207,148.16	2,536,988,38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597,069.50	230,650,40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18,087.74	250,626,03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3,701,420.39	21,164,490,39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066,981.44)	(1,106,442,44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6,473.92	98,433,69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84,154.05)	(975,635,57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002,667.41	5,456,959,40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18,513.36	4,481,323,832.32

公司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